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0〕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四新”经济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简称“四新”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推广新技术、催生新产业、发展新业态、创新新模式，为经济发展开辟新空间，打造未来发

展新引擎，加速推进我市技术升级、产业转型和动能转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企业成为“四新”经济发展主力。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服务职能，形成遵循市场规律和发挥市场功能的政策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激发活力。把创新作为“四新”经济发展的根本驱动力，加快构建激发创新活力、推广创新成果、支持创新业态的体制机制，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着力构建“四新”经济创新生态。

坚持先行先试，开放包容。把加快解决“四新”经济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打破政策壁垒、市场壁垒和信息壁垒，降低准入门槛和试错成本，鼓励先行先试。

坚持突出重点，打造特色。既坚持全面发力，在每个领域选择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又针对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加快形成细分领域领跑格局。

（三）主要目标

在深入推进“5+5”产业体系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谋划“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将短期发展红利转变为长期发展动力。到2025年，全市“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加快壮大，载体功能明显增强，服务体系持续健全，落地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前沿技术试点项目，扶持孵化一批爆发式增长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新领军者企业，

培育发展若干个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建成全国“四新”经济发展集聚区和先行区。

二、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

（一）构建“泛在网络”。以新技术推动新基建升级，加快物联网、传感控制、地理信息、大数据及超级计算等发展，推动智能传感器网络、窄带物联网、近程通信网络和 5G 网络深度融合发展，构建高效、泛在信息网络体系，夯实未来城市万物智能互联底层硬件基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二）建设“城市大脑”。强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域治理领域应用，夯实网络、数据、安全基础保障，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和应用场景落地，打造智慧城市和现代治理新模式。加快建设政务服务 2.0，推广不见面审批服务，切实提高政府数字治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做好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个人隐私与公共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推广“智能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应用，引入“灯塔工厂”理念，强化产业数字化融合，培育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推广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提升柔性化生产能力。促进传统产业加快上线上云，引进落地人工智能产业平台，搭建较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四) 培育“数字云商”。加快消费互联网技术应用，引入 ERP、MIS 等系统，推广应用 B2C、C2C 等模式，推动商贸服务数字化、品质化转型。鼓励有实力企业创建垂直领域 B2B 线上产业平台，推进相关产业流通和供应链管理电子化、高效化，将温州传统市场优势转化为云端优势、全球化优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 打造“未来社区”。综合运用数字孪生等技术加快建设“未来社区”，推广应用社区信息模型平台和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通过提升基础能力、硬件生态和服务生态，实现人、物、空间、场景的数字化连接，满足社区全人群美好生活向往，引领未来生活方式变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三、加快新产业发展壮大

(一) 智能装备领域。加大中低压电气、电网设备、核心装置和新兴配套设施等领域产品智能化改造力度，推动电气产业集群向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升级。积极培育引进一批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形成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链协作体系。大力发展激光光电、北斗产业、印刷包装、食品制药、鞋服加工、流体控制等领域智能装备，推广应用 C2M 模式，推动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精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 应急安全领域。打造“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集聚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领域企业，培育

发展产业集群。依托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力量，构建产品研发与检测检验平台，开展重大项目研究，争取先进技术应用与试点示范，推动相关产品和技術纳入国家产业推广目录。推动应急技术在防汛抗台、危房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三）医疗康养领域。全面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設，依托温州医科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等平台，加快AI医疗产品、基因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打造“中国基因药谷”“中国眼谷”，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原创新药、食品制药设备、替代类食品等新产业。培育健康体检、健身塑型、整形美容等健康产业，推进医疗与养老机构深度合作，推动医养结合、康养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温州医科大学）

（四）交通物流领域。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加快建设一批临港工业、物流中心、仓储保税、出口加工等港口产业综合体，积极创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强仓储智能化配置、传感网应用，探索人机协同、无人承运配送新模式，深化国家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和发展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的龙头骨干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 能源化工领域。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谋划建设浙南 LNG 登陆中心，打造临港石化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核能、风电、潮汐能、抽水蓄能项目，不断推动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制造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瑞浦动力电池储能项目、苍南绿能小镇，全力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加快布局泛在电力物联网，着力打造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效服务、电力大数据等新型能源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六) 生态环保领域。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布局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重点发展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治理工程、环保服务业，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环保产业园区。加快原材料精深加工产业、绿色轻工产业、再生资源、环保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应用推广，抢占可重复、可再生和可循环利用产品市场。深化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大力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服务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 休闲度假领域。全力打造国际化休闲旅游度假城市，做大做强“长周末”旅游、自主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月光经济，精心布局集“夜游、夜憩、夜宴、夜赏、夜娱”于一体的都市夜景与休闲业态，挖掘主题乐园、历史街区、工业遗址等旅游价值。

针对疗休养、研学、康养等市场，发展“小而美”的精品酒店与乡村民宿，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田园综合体与侨家乐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四、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

（一）新时尚。顺应个性化、小批量、快时尚趋势，推动服装、眼镜产业向定制化时尚化年轻化方向升级。深化与长三角时尚产业的战略合作，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谋划建设温州G104时尚走廊。推动工业设计与企业产品研发的深度融合，加快温州国际时尚智造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领域攻关力度，开发“智能可穿戴”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新文创。加快以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和内容创新为重点的网络影视、网络文学、网络动漫、云游戏、数字音乐、短视频和知识付费等新文创产业发展。进一步挖掘有代表性的“温州文化”IP资源，筹备成立剧本中心。加快推进温州山水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落地，加强省诗路“十地百珠”项目谋划建设，打造一批诗路文化带产业平台。加快浙南电竞小镇建设，引进国内外游戏研发产业链企业落户温州，积极争取举办各类电子竞技赛事。加大对社会力量办体育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体育+”的跨界融合发展。以承担亚运会分赛场为契机，加快智能体育场馆建设，积极争取更多知名体育赛事落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三) 新零售。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转型，加强与阿里、京东等平台公司合作，大力引进新零售项目。积极打造线上“移动超市”，鼓励“云逛街”，繁荣“宅消费”，推广网红带货模式，大力培育网红经济产业。普及线下“无人商店”“无人货柜”等线下新业态，打通日用消费品 F2C 销售新通道，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 新金融。探索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结合的“金融+”模式，支持移动支付、智能投顾、大数据征信应用创新。深化建设“金融大脑”，打造全国一流金融综合服务与监管平台。探索建设金融监管沙盒，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票据以及跨境结算等领域试点。深化“信易贷”试点，推广“小微资产授托代管融资”等新模式。争取引进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指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增设科技支行，鼓励私募股权基金与市科创基金共建子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五) 云教育。优化整合云端教学资源，深化与阿里巴巴等战略合作，加快开发“温教钉”和“钉钉未来校园”，搭建“人工智能+教育”平台，打造“网上课堂”和“云端校园”。推广“翻转课堂”新模式，运用精准教学、课堂在线实时反馈终端，实现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引导各类在线教育平台规范发展，打造专业在线教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云医疗。加强区域医疗合作，主动对接、引进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优质医疗资源。深化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实现医疗资源全市域共享。支持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应用“健康温州”云医院平台，优化“不出门、线上医”诊疗模式，构建系统的电子健康医保卡支付环境。建立医院处方外流共享机制，加速打造“第三方药房”。推动云医疗出海，拓展海外华人华侨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

五、建立健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对“四新”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四新”经济作为“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提前梳理相关“六重”清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四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加快推进“四新”经济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标准建设、政策配套等领域试点，强化发展实效评估，及时总结宣传工作经验。

（二）搭建高端平台。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强化高能级平台打造，谋划若干个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示范园区（平台、基地），加快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做大做强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为初创期“四新”企业提供研发、检验、认证等服务。创新服务体系，在风险投资、创新服务等方面加大试点力度。

（三）扩大对外合作。建立“四新”经济对外合作机制，深

度参与长三角产业链分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并拓展在外科技创新飞地网络。加强与国内外大院名校、科研平台合作，建立常态化挂职学习交流机制，增强资源对接能力。加大“四新”经济招引力度，发挥温商资源优势，推动温商产业、总部、资金回归。

（四）优化创新生态。打造“青年城市”，着力吸引青年人口，加强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保障，统筹抓好人才公寓、蓝领公寓规划建设。利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和世界温州人网络，招引海外专家来温发展，在外温二代、三代回乡发展。出台全链条孵化政策体系，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一体化创业孵化服务支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推出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创新券 2.0 版，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大力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